

# 委托业务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榆林市横山区预算绩效中心

乙 方： 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预算绩效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预算绩效中心（甲方）委托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含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涉农整合资金（含衔接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行业标准进行。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 298500 元整）

2、乙方开户名称：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050201421007394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委托业务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985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真实、有效的材料及信息等，协助乙方完成调研、访谈等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条件；

(2) 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的沟通协调，协助乙方办理双方认为其他必要的事宜，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及时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4) 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金额支付乙方委托业务服务费；

(5) 乙方为甲方上述委托业务服务的唯一合作方，甲方须严格为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业务服务工作；

(2) 在委托业务服务工作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疑问及时反馈修订；

(3) 乙方需明确项目负责人，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必要时要有专家团队支持能力；

(4) 乙方应对受托委托业务服务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咨询服务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5) 乙方保管的档案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甲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果甲、乙双方中

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此合同或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2. 因为甲方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协调事项，导致服务周期滞后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或者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委托业务服务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迟延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4.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支付应付款项外，甲方应承担每日按未付款总额的 0.5%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

5. 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保密责任条款之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2. 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未经双方协商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赔偿对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具体条款-----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预算绩效管理

乙方：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连鑫

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9

日期：2023年11月29日